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

关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编制、备案和审核的技术决议

根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绿色产品认证（建材）产品抽样检验实验室能力所涉标准清单》及《绿色建材评价标准》（T/CECS 10025~10075），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编制、备案和审核工作形成技术决议。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按照《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绿色建材评价标准》（T/CECS 10025~10075）及本技术决议的要求，编制具体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并向认证监管司备案。技术委员会将按照认证监管司要求对认证机构备案的认证实施细则进行审核。

一、认证依据标准的获取

按照认证监管司要求，技术委员会与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达成协议，将《绿色建材评价标准》（T/CECS 10025~10075）最新版本（包括有效修改单）在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上进行公开，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https://www.lsjcpjbs.org>）和微信公众号“绿色建材资讯”（微信号：GBMPTC）将同步转载。

二、认证实施细则的编制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照《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绿色建材评价标准》（T/CECS 10025~10075）最新版本（包括有效修改单）的要求编制具体产品的认证实施细则，认证单元划分与产品抽样检验应符合如下原则与要求：

1、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单元划分应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要求，并基于认证风险在实施细则中进行规定。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表 1。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单元划分原则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产品使用功能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产品使用部位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产品类别（材质、工艺）
4		砌体材料	产品类别、生产工艺
5		保温系统材料	产品材质、用途、结构
6		预拌混凝土	常规品、特制品
7		预拌砂浆	湿拌、干混等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产品功能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使用部位、材质和开启类型
10		建筑幕墙	产品构造
11		建筑节能玻璃	产品类别
12		建筑遮阳产品	产品类别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产品表面装饰层材质、隔热结构
14		钢质户门	产品材质和结构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产品类别
16		建筑陶瓷	产品类别和吸水率
17		卫生洁具	产品用途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单元划分原则
18		无机装饰板材	产品类别
19		石膏装饰材料	产品类别、功能等
20		石材	产品材质
21		镁质装饰材料	产品类别、装饰层差别
22		吊顶系统	吊顶系统为一个认证单元，并明确描述其装饰模块和功能模块
23		集成墙面	产品材质
24		纸面石膏板	产品功能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7种）	建筑密封胶
26	防水卷材		产品材质和结构
27	防水涂料		产品材质
28	墙面涂料		产品类别、工艺和用途
29	反射隔热涂料		产品工艺
30	空气净化材料		产品形态
31	树脂地坪材料		产品类别和用途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种）	水嘴	产品功能、阀芯型
33		建筑用阀门	产品结构
34		塑料管材管件	产品材质、用途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产品处理能力
36		净水设备	产品处理能力
37		软化设备	产品处理能力
38		油脂分离器	产品处理能力
39		中水处理设备	产品处理能力
40	雨水处理设备	产品处理能力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种）	空气源热泵	产品功能、冷却方式、结构型式、能力调节特性、热源方式、电源类型
42		地源热泵系统	产品功能、结构型式、冷（热）源类型
43		新风净化系统	按照结构类型、作用对象、换热类型、安装类型等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单元划分原则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产品结构类型、作用对象、换热类型、电源类型
45		光伏组件	组件类型和使用性质
46		LED 照明产品	按照 LED 模块类型、控制装置结构等
47		采光系统	产品结构、主被动形式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产品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产品功能用途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产品功能用途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产品结构和车辆装取方式
<p>注 1：认证单元所涉及的产品不应超出 CECS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界定的产品适用范围；</p> <p>注 2：评价标准中引用标准若出现更新或废止，认证单元划分应以相应产品类别（单元）最新标准作为划分依据。</p> <p>注 3：认证机构应基于本决议的框架细化认证单元。</p> <p>注 4：同一产品种类的认证单元之间应分类清晰，不得交叉。</p>			

2、产品抽样检验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建材）产品抽样检验实验室能力所涉标准清单》的基础上，经充分评估认证风险，在实施细则中合理制定抽样检验方案。抽样检验方案中应规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要求，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及判定等。

三、认证实施细则的备案与审核

1、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监管司备案认证实施细则，具体方式为将备案表及实施细则内容发送至 gyprzc@samr.gov.cn 邮箱。申请备案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备案审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等负责，备案工作应在实施细则制定完成 30 日内、认证结果出具之前完成。

2、认证监管司委托技术委员会对各机构备案细则进行审核，技术委员会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报认证监管司。

3、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会议或函审的方式进行，其中，函审周期不长于5个工作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专家专业情况确定各认证实施细则审查专家。单项认证实施细则专家审查至少应包括主、副审两名专家（原则上应至少包括一名建材专业专家和一名认证专业专家），审查专家的确定应遵循回避原则，凡与被审查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应作为该实施细则的审查专家。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代章）

2021年5月19日



附件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备案表

机构名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认证细则		
			名称	编号	发布/更新时间

备注：产品大类、产品种类应与《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一致

声明：我们承诺提交的上述认证细则备案信息符合备案原则，资料内容真实准确。若本备案资料及信息有任何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